

## 南投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 專案辦理紀錄表

### 壹、個案來源：

一.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二. 個案來源： 1. 主動發掘 2. 案家提出申請 3. 轉介\_\_\_\_\_ 4. 其他\_\_\_\_\_

### 貳、案主現狀：

姓名	性別	生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案 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中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		
已取得之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領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類別:_____等級: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身障生活補助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院外補助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元	
	依據：109年11月19日府社福字第1090265434號函『南投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七點專案辦理。			
專案情事 類型 (詳情如附 個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一次償還者，應由本府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還款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者概述。_____			
社工員	呈第二層決行			
社工督導		科長		處長